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性，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的变化，为了更贴近市场发行的一般规律，更好地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顺利推进 PMB 石油化工项目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成功，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拟对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对应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同步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原议案内容：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5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6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发行数量

原议案内容：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93,782,38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的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